

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文件 洛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洛自然资〔2020〕240号

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洛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的 通 知

栾川县自然资源局、栾川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：

根据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》（豫自然资发〔2020〕46号）要求和我市钨矿综合利用情况，经研究，决定将自然资源厅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达我市 2020 年度钨精矿（三氧化钨含量 65%）综合利用总量控制指标 11600 吨（含上半年第一批指标 5775 吨）全部分解到你县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栾川县自然资源局与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要严格按照

规定，认真做好总量控制指标分解和下达工作，并在本通知下发10个工作日内将本县钨矿指标分解下达到企业、公告并上报备案。在分解下达钨矿总量控制指标后，栾川县自然资源局与矿山企业签订责任书，明确权利、义务和违约责任。

二、栾川县自然资源局组织采矿权人认真执行钨矿季报制度，及时、准确、规范进行网上直报。指导综合利用钨矿企业控制产量，对分配指标不足或超指标的企业实施核定工作，如实报告实际生产情况。要切实加强钨矿指标执行情况的核查与检查，工作遇到的问题应及时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

三、相关主管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，密切配合，共享信息，根据各自职责认真履职，共同做好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监督工作。

附件：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
2020年度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（豫自然资发
〔2020〕46号）

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洛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

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文件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豫自然资发〔2020〕46号

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下达2020年度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的 通 知

洛阳市、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2020年度稀土矿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0〕108号）要求，自然资源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下达我省2020年度钨精矿（三氧化钨含量65%）综合利用总量控制指标11750吨（含上半年第一批指标5875吨），经研究，决定将钨精矿（三氧化钨含量65%）综合利用总量控制指标11600吨（含上半年第一批指标5775

吨)分解到洛阳市,150吨(含上半年第一批指标100吨)分解到三门峡市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请认真做好指标的分解和下达工作,做到控制指标到县、到矿山企业,分级负责、层层落实。自下达指标15个工作日内将本市(县)指标下达、公告上报省厅备案。

二、严格依法依规,加大开采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的检查力度,并进一步加强开采总量控制管理的具体管理措施。督促采矿权人严格执行钨矿季报制度,及时、准确、规范进行网上直报。指导综合利用钨矿企业控制产量,对分配指标不足或超指标的企业实施核定工作,如实报告实际生产情况。

三、要切实加强对钨矿开采指标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与核查,在执行总量控制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上报省厅。

河南省自然资源厅

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0年8月14日



